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购买装备器材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495 6-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大兴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7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495 6-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购买装备器材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544.366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44.3667 万元。其中第一包预算金额：483.026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83.0267 万元；第二包预算金额：61.3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1.34 万元，要求兼投不兼中。

4.采购需求：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5443667 元，分 2 包

包号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核心产品）
第一包	1	灭火救援头盔（红色）	110	顶	
	2	灭火救援头盔（黄色）	120	顶	
	3	水域救援头盔	90	顶	
	4	灭火防护服	280	套	
	5	抢险救援服（夏）	190	套	
	6	抢险救援服（冬）	170	套	
	7	灭火战斗靴	260	双	
	8	抢险救援靴	80	双	
	9	抢险救援手套	370	副	
	10	灭火防护手套	700	副	
	11	消防救援雨衣	50	件	
	12	消防救援专用防猫抓/防动物撕咬手套（抓捕流浪猫狗专用）	50	副	
	13	护膝、护肘	100	副	
	14	便携应急逃生绳包	500	个	
	15	抢险救援头盔	25	顶	
	16	锥型事故标志柱	200	根	
	17	隔离警戒带	30	卷	
	18	警戒棒	70	根	
	19	折叠担架（带 4 轮）	70	副	
	20	救援三脚架	2	个	

	21	65㎜带锁止水器(卡扣式)	95	个	
	22	40㎜带锁止水器（卡扣式）	40	个	
	23	65mm 水带（卡扣式）	700	盘	
	24	40mm/65mm 分水器（卡扣式）	58	个	
	25	40mm/20M 水带（卡扣式）	350	盘	
	26	40㎜水枪（卡扣式）	60	支	
	27	65mm 变 40mm 异径接口（卡扣式）	90	个	
	28	15 米金属拉拉梯	12	架	
	29	80mm 变 65mm 异径接口（卡扣式）	90	个	
	30	单杠梯	50	部	
	31	水带挂钩（带锁快速）	120	个	
	32	65mm 水带包布	80	块	
	33	80mm 水带包布	100	块	
	34	卡式 80mm 水带	80	盘	
	35	移动水炮	2	台	
	36	穿刺水枪	17	支	
	37	绝缘剪断钳（大）	30	把	
	38	无齿锯锯片	133	片	
	39	链锯链条	80	条	
	40	哈利根撬棍	10	根	
	41	机动链锯	5	台	
	42	电动剪扩两用钳	6	台	
	43	无齿锯	5	台	
	44	绝缘剪断钳（小）	30	把	
	45	涉水杆	50	根	
	46	激流救生衣	120	件	
	47	舷外机防护罩	9	个	
	48	救生圈	26	个	
	49	水面漂浮救生绳	19	根	
	50	防蜂服	10	套	
	51	防坠落辅助部件	15	套	
	52	A 类静力绳	25	根	

	53	止坠器	36	个	
	54	下降器	30	个	
	55	电动排烟机	4	台	
	56	消防专用胸灯	400	个	
	57	漏电检测仪	19	台	
	58	热成像检测仪	10	台	核心产品
第二包	59	5G 手持式图传设备	5	台	
	60	5G 穿戴式图传设备	5	套	
	61	350M 基地台	6	台	
	62	双模终端	28	台	
	63	400 兆无线电台	45	部	核心产品
	64	联排充	4	台	
	65	电池	8	块	

注：本项目要求兼投不兼中，每个供应商只能中一包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三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标

供应商需在 2026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开标当日，由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三层）。届时应提

供以下资料：1、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2、法人代表授权书 1 份。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大兴区政府采购中心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供应商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大兴区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中心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甲三号

联系方式：010-89226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三层

联系方式：010-69231333、692313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10-69231333 转 2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1、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第一包核心产品为：热成像检测仪；第二包核心产品为：400 兆无线电台。</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北京市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购买装备器材项目第一包</td><td>工业</td></tr>
<tr><td>2</td><td>北京市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购买装备器材项目第二包</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180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_15__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技术服务部分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本项目要求兼投不兼中，每个供应商只能中一包。如中标商已中过一包，则顺延下一名中标。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的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七”。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服务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一包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客观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客观评审）	投标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消防装备器材类似供货业绩；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采购标的（消防装备器材）页、服务 / 供货周期页、甲乙双方签章及签订时间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法体现项目类型、标的内容不全的合同不予计分，原件备查。	20
技术服务部分 50	产品技术项参数响应情况（客观评审）	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带 “▲ ”强制要求的消防装备器材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对应产品检测报告、官方彩页、产品技术说明书等技术佐证资料。全部满足带▲技术要求且全部提供对应技术支持资料得 40 分；每有 1 项▲要求不满足扣 1 分，扣完本项 40 分为止。	40
	供货方案（主观评审）	结合本项目消防装备器材采购需求编制供货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充分理解项目需求，供货周期、备货管理、运输防护、到货交接、现场清点验收等内容思路清晰，措施具体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方案有阐述，但未结合本项目实际，缺少实施细节、保障措施，得 3 分；仅简单复制采购需求，无针对性细化内容，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供货方案或方案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	5
	售后服务、培训方案（主观评审）	针对本项目消防装备器材提供售后服务、实操培训方案；方案阐述详实，包含质保服务、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上门维修更换、设备实操培训、维护保养教学等内容，贴合消防装备使用实际，思路清晰、措施完善得 5 分；方案有阐述，但针对性不足，缺少具体实施细节，得 3 分；仅简单复制采购需求，未细化展开，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	5

第二包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客观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业绩（客观评审）	投标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消防装备器材类似供货业绩；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采购标的（消防装备器材）页、服务/供货周期页、甲乙双方签章及签订时间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法体现项目类型、标的内容不全的合同不予计分，原件备查。	20
技术服务部分 50	产品技术项参数响应情况（客观评审）	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带 “▲ ”强制要求的消防装备器材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提供对应产品检测报告、官方彩页、产品技术说明书等技术佐证资料。全部满足带▲技术要求且全部提供对应技术支持资料得 40 分；每有 1 项▲要求不满足扣 1 分，扣完本项 40 分为止。	40
	供货方案（主观评审）	结合本项目消防装备器材采购需求编制供货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充分理解项目需求，供货周期、备货管理、运输防护、到货交接、现场清点验收等内容思路清晰，措施具体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方案有阐述，但未结合本项目实际，缺少实施细节、保障措施，得 3 分；仅简单复制采购需求，无针对性细化内容，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供货方案或方案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	5
	售后服务、培训方案（主观评审）	针对本项目消防装备器材提供售后服务、实操培训方案；方案阐述详实，包含质保服务、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上门维修更换、设备实操培训、维护保养教学等内容，贴合消防装备使用实际，思路清晰、措施完善得 5 分；方案有阐述，但针对性不足，缺少具体实施细节，得 3 分；仅简单复制采购需求，未细化展开，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采购要求得 0 分。	5

注：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与评审有关资料原件备查。如发现虚假资料，将按相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核心产品）
第一包	1	灭火救援头盔（红色）	110	顶	
	2	灭火救援头盔（黄色）	120	顶	
	3	水域救援头盔	90	顶	
	4	灭火防护服	280	套	
	5	抢险救援服（夏）	190	套	
	6	抢险救援服（冬）	170	套	
	7	灭火战斗靴	260	双	
	8	抢险救援靴	80	双	
	9	抢险救援手套	370	副	
	10	灭火防护手套	700	副	
	11	消防救援雨衣	50	件	
	12	消防救援专用防猫抓/防动物撕咬手套（抓捕流浪猫狗专用）	50	副	
	13	护膝、护肘	100	副	
	14	便携应急逃生绳包	500	个	
	15	抢险救援头盔	25	顶	
	16	锥型事故标志柱	200	根	
	17	隔离警戒带	30	卷	
	18	警戒棒	70	根	
	19	折叠担架（带 4 轮）	70	副	
	20	救援三脚架	2	个	
	21	65㎜带锁止水器(卡扣式)	95	个	
	22	40㎜带锁止水器（卡扣式）	40	个	
	23	65mm 水带（卡扣式）	700	盘	
	24	40mm/65mm 分水器（卡扣式）	58	个	
	25	40mm/20M 水带（卡扣式）	350	盘	
	26	40㎜水枪（卡扣式）	60	支	
	27	65mm 变 40mm 异径接口（卡扣式）	90	个	
	28	15 米金属拉拉梯	12	架	

	29	80mm 变 65mm 异径接口（卡扣式）	90	个	
	30	单杠梯	50	部	
	31	水带挂钩（带锁快速）	120	个	
	32	65mm 水带包布	80	块	
	33	80mm 水带包布	100	块	
	34	卡式 80mm 水带	80	盘	
	35	移动水炮	2	台	
	36	穿刺水枪	17	支	
	37	绝缘剪断钳（大）	30	把	
	38	无齿锯锯片	133	片	
	39	链锯链条	80	条	
	40	哈利根撬棍	10	根	
	41	机动链锯	5	台	
	42	电动剪扩两用钳	6	台	
	43	无齿锯	5	台	
	44	绝缘剪断钳（小）	30	把	
	45	涉水杆	50	根	
	46	激流救生衣	120	件	
	47	舷外机防护罩	9	个	
	48	救生圈	26	个	
	49	水面漂浮救生绳	19	根	
	50	防蜂服	10	套	
	51	防坠落辅助部件	15	套	
	52	A 类静力绳	25	根	
	53	止坠器	36	个	
	54	下降器	30	个	
	55	电动排烟机	4	台	
	56	消防专用胸灯	400	个	
	57	漏电检测仪	19	台	
	58	热成像检测仪	10	台	核心产品
第二包	59	5G 手持式图传设备	5	台	
	60	5G 穿戴式图传设备	5	套	
	61	350M 基地台	6	台	

	62	双模终端	28	台	
	63	400 兆无线电台	45	部	核心产品
	64	联排充	4	台	
	65	电池	8	块	

项目预算金额：544.3667 万元，第一包 483.0267 万元，第二包 61.34 万元，要求兼投不兼中。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二、 项目背景或简况

为保障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灭火救援训战工作，进一步提升单位应急处置能力和保障水平，结合现有消防救援装备现状，采购一批消防救援装备。装备到位后投入日常执勤、业务训练、灭火救援使用，完善装备配置，保障各项任务安全有序开展。

三、 技术参数要求

装备名称	性能参数
灭火救援头盔（红色）	1、产品符合 XF 44-2015《消防头盔》、TFRI-ZY-16:2020《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标准要求； 2、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3780N，低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3780N，浸水预处理最大冲击力≤3780N，辐射热预处理最大冲击力≤3780N，帽壳没有碎片脱落，帽托没有损坏或断裂帽箍与帽壳的连接机构没有损坏或断裂； 3、抗冲击加速度性能：帽壳顶部最大冲击加速度≤150gn；帽壳前部最大冲击加速度≤400gn，加速度＞150gn，其持续时间≤6ms，加速度＞200gn，其持续时间≤6ms；帽壳侧部最大冲击加速度≤400gn，加速度＞150gn，其持续时间≤6ms，加速度＞200gn，其持续时间≤3ms；帽壳后部最大冲击加速度≤400gn，加速度＞150gn，其持续时间≤6ms，加速度＞200gn，其持续时间≤3ms； 4、耐穿透性能：钢锥没有穿透头盔与头模产生接触； 5、耐燃烧性能：火源离开帽壳后，帽壳火焰在 5s 内自熄；没有火焰烧透到帽壳内部的现象； 6、阻燃性能：下颌带损毁长度≤100mm，续燃时间 2s，没有熔融、滴落现象； 7、阻燃性能：披肩损毁长度≤100mm，续燃时间 2s，没有熔融、滴落现象； 8、阻燃性能：面罩续燃时间 0.0s，没有熔融、滴落现象； 9、耐热性能：帽壳不触及头模，无明显变形，帽箍、帽托、缓冲层、下颏带和披肩无明显变形和损坏；帽箍调节装置、下颏带锁紧装置、附件和五金件保持其原有功能；任何部件没有被引燃或熔化；面罩无明显变化和损坏； ▲10、电绝缘性能：帽壳泄漏电流≤1mA； 11、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 40mm，卸载后残余变形 15mm，帽壳没有碎片脱落； 12、下颏带抗拉强度：延伸长度≤20mm，下颏带未出现断裂、连接件脱落及搭扣松脱现象； 13、头盔佩戴装置稳定性：头盔未从头模上脱落； 14、金属部件的耐腐蚀性：头盔上所有含有金属的部件的表面光滑，无起层、氧化、剥落或其他肉眼可见的点蚀凹坑； 15、面罩抗冲击性能：未出现破碎现象； 16、面罩抗高速粒子冲击性能：未出现破碎现象； 17、面罩透光率：浅色≤100%； 18、披肩防水性能：静压力大于 17kPa； ▲19、质量：半盔式(不包括披肩及附件)≤1050g。

灭火救援头盔（黄色）	1、产品符合 XF 44-2015《消防头盔》、TFRI-ZY-16:2020《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标准要求； 2、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3780N，低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3780N，浸水预处理最大冲击力≤3780N，紫外热预处理最大冲击力≤3780N，帽壳没有碎片脱落，帽托没有损坏或断裂帽箍与帽壳的连接机构没有损坏或断裂； 3、抗冲击加速度性能：帽壳顶部最大冲击加速度≤150gn；帽壳前部最大冲击加速度≤400gn，加速度＞150gn，其持续时间≤6ms，加速度＞200gn，其持续时间≤6ms；帽壳侧部最大冲击加速度≤400gn，加速度＞150gn，其持续时间≤6ms，加速度＞200gn，其持续时间 3ms；帽壳后部最大冲击加速度≤400gn，加速度＞150gn，其持续时间≤6ms，加速度＞200gn，其持续时间≤3ms； 4、耐穿透性能：钢锥没有穿透头盔与头模产生接触； 5、耐燃烧性能：火源离开帽壳后，帽壳火焰在 5s 内自熄；没有火焰烧透到帽壳内部的现象； 6、阻燃性能：下颌带损毁长度≤100mm，续燃时间 2s，没有熔融、滴落现象； 7、阻燃性能：披肩损毁长度≤100mm，续燃时间 2s，没有熔融、滴落现象； 8、阻燃性能：面罩续燃时间 0.0s，没有熔融、滴落现象； 9、耐热性能：帽壳不触及头模，无明显变形，帽箍、帽托、缓冲层、下颏带和披肩无明显变形和损坏；帽箍调节装置、下颏带锁紧装置、附件和五金件保持其原有功能；任何部件没有被引燃或熔化；面罩无明显变化和损坏； 10、电绝缘性能：帽壳泄漏电流≤3mA； ▲11、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20mm，卸载后残余变形≤2mm，帽壳没有碎片脱落； 12、下颏带抗拉强度：延伸长度≤20mm，下颏带未出现断裂、连接件脱落及搭扣松脱现象； 13、头盔佩戴装置稳定性：头盔未从头模上脱落； 14、金属部件的耐腐蚀性：头盔上所有含有金属的部件的表面光滑，无起层、氧化、剥落或其他肉眼可见的点蚀凹坑； 15、面罩抗冲击性能：未出现破碎现象； 16、面罩抗高速粒子冲击性能：未出现破碎现象； 17、面罩透光率：浅色≤100%； 18、披肩防水性能：静压力大于 17kPa； 19、质量：半盔式(不包括披肩及附件)≤1100g。
水域救援头盔	1.外壳采用 ABS 高强度工程塑料材质，头盔内壳与外壳之间采用高压发泡 EVA 泡沫棉粘结； 2.质量高防护等级的头盔，符合人体工程学结构，内置加厚泡沫垫，使头盔可防多重撞击，能紧贴头部，颈部绑带使其固定后不会移位，绑带长约 30cm，带有柔软橡胶垫，佩戴舒适，带有快速卡扣，可调节大小； 4.有特殊设计的带通气孔的耳部可以确保听觉不受干扰，又能提供良好的缓冲性能，铆钉采用不锈钢材质，可避免水中使用后的生锈； ▲5.头盔有≥8+8 个排水通风孔，头盔顶部的透气孔可以确保在天气炎热的情况下依然感到凉爽；左右两边设置多孔通气孔，在长时间佩戴下，头部内部透气孔均有散热和通风； 6.两侧附加战术导轨座,可加挂任何战术配件（适用于带战术导轨款），前置卡槽可用于安装防水摄像机或者录像机。 7.尺寸：配专用调节器，适合大部分人头围，可在 56-62 厘米之间调节； 8.漂浮性能：经过 4h 的漂浮性能实验，头盔能始终漂浮在水面上； 9.耐穿透性能：钢锥未穿透头盔与头模产生接触； 10.质量：≤550g。 11.冲击吸收性能：头模受到冲击力≤3380N； 12.顶部抗冲击加速度性能：最大加速度≤150g，加速度超过 150g 的作用时间≤0.1ms； 13.漂浮性能：经过 4h 的漂浮性能实验，头盔能始终漂浮在水面上； 14.耐穿透性能：经过耐穿透性能试验，钢锥未穿透头盔与头模产生接触；

灭火防护服	1、产品符合 XF 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要求； ▲2、整体热防护性能：TPP(cal/cm²)≥35； 3、阻燃性能 外层经向续燃时间 0s，损毁长度≤35mm，纬向续燃时间 0s，损毁长度≤35mm，没有熔融，滴落现象； 4、阻燃性能 防水透气层经向续燃时间 0s，损毁长度≤30mm，纬向续燃时间 0s，损毁长度≤30mm，没有熔融，滴落现象； 5、阻燃性能 舒适层经向续燃时间 0s，损毁长度≤40mm，纬向续燃时间 0s，损毁长度≤40mm，没有熔融，滴落现象； 6、阻燃性能 反光标志带经向续燃时 0s，损毁长度≤35mm，纬向续燃时间 0s，损毁长度≤35mm，没有熔融，滴落现象； 7、阻燃性能 外层加强材料经续燃时间 0s，损毁长度≤35mm，纬向续燃时间 0s，损毁长度≤35mm，没有熔融，滴落现象； 8、阻燃性能：救生拖拉带经向续燃时间 0s，损毁长度 0mm，纬向续燃时间 0s，损毁长度 0mm，没有熔融，滴落现象； 9、阻燃性能：防护护腕续燃时间 0s，布标签续燃时间 0s，挂衣环续燃时间 0s，粘合物续燃时间 0s，缝纫线续燃时间 0s，没有熔融，滴落现象； ▲10、热稳定性能：外层经、纬向变化率≤1.0%、1.0%；防水透气层复合隔热层经、纬向经、纬向变化率≤1.0%、1.0%；外层加强材料经、纬向变化率≤1.0%、1.0%；舒适层经、纬向变化率≤1.0%、1.0%；救生拖拉带变化率 0.0%；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11、缩水率：外层经、纬向≤1.0%、1.0%；防水透气层复合隔热层经、纬向经、纬向≤1.3%；舒适层经、纬向≤0.9%； 12、表面抗湿性能≥4 级； ▲13、断裂强力：外层经、纬向≥1050N；舒适层经、纬向≥480N；救生拖拉带≥29000N； 14、撕破强力：外层经、纬向≥175N； ▲15、色牢度：外层耐洗沾色≥4 级，耐水摩擦≥4 级，光色牢度符合≥4 级要求； 16、防水透气层：耐静水压大于 50kPa；透湿率≥7400(g/(㎡·24h)；拒油性能≥4 级 17、针距密度：明暗线(针/3cm)≥12；包缝线(针/3cm)≥9； 18、接缝断裂强力：外层经、纬向≥930N； ▲19、质量：≤2.5kg； 20、救生拖拉带：展开时间≤4s；拖动距离大于 2.5m。 21、体型尺码包含：165/170/175/180/185 22、在不影响佩戴空呼的位置上左右各加装两个挂点（例如：电台、呼救器等）

抢险救援服（夏）	1.产品符合 XF 633《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 2.服装面料： 2.1 采用单层织物，为原液染色芳纶、氨纶、阻燃粘胶纤维等交织而成的双 重组织；具备防静电、阻燃、耐磨、轻便、柔软、弹性，外层拒水防油、内 层吸湿等性能，单位面积质量（200±10）g/㎡。 2.2 阻燃性能：防护层面料与肩部、膝部、臀部、肘部等部位的加强材料， 经过 25 次洗涤后进行阻燃性能试验，损毁长度≤45mm 续燃时间 0s 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2.3 断裂强力：面料经、纬向干态断裂强力≥940N，880N。 ▲2.4 撕破强力：面料经、纬向撕破强力≥180N，165N。 ▲2.5 热稳定性能：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防护层面料与肩部、 膝部、臀部、肘部等部位的加强材料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1.0%， 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2.6 色牢度：防护层面料的耐水摩擦色牢度、耐洗沾色牢度、耐光色牢度不小于四级。 2.7 色差：前领与前身、袖与前身、袋与前身、左右前身及其它表面部位的 色差不小于四级。 2.8 外层表面抗湿性能：防护层面料洗涤五次后，沾水等级不小于三级。 2.9 内层表面吸湿性、速干性：按照 GB/T 21655.1-2008《纺织品 吸湿速干 性的评定》检测，洗涤五次后，内层面料吸水率≥225%，滴水扩散时间≤15s，芯吸高度≥105mm，蒸发速率≥0.4g/h，透湿量≥8000g/(㎡.d)。 2.10 拉伸弹性：按照 FZ/T 01034-2008《纺织品 机织物拉伸弹性试验方法》， 在定力为 30N 的条件下进行检测，定力伸长率（纬向）≥13%，弹性回 复率（纬向）≥85%。 3.缩水率：经过五次洗涤后，沿经、纬向缩水率≤0.8%。 4.起毛起球性能：按照 GB/T 4802.1-2008《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 定》检测，≥4 级。 ▲5.针距密度：各部位明暗线每 3cm ≥13 针，包缝线每 3cm≥ 11 针。 6.接缝断裂强力：面料接缝断裂强力≥610N。 7.衣领内部采用亲肤舒适层。 8.防静电性能：上衣、裤子的带电量每件≤0.5μC。 9.所有硬质附件表面均须光滑，无毛刺和锋利的边缘，五金件还须经过防腐 蚀处理，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保持原有功能。 10.缝纫线热稳定性能：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缝纫线无熔融 现象。 11.反光标志带性能：逆反射系数、热稳定性能、耐洗涤性能、高低温性能 满足 XF 633《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反光标志带经过 25 次 洗涤后进行阻燃性能试验，损毁长度≤35mm，续燃时间 0s，无 熔融、滴落现象，且反光标志带反面基布具有生产厂家印制的防伪标识。 12.拉链：上衣前门襟和裤子前襟处采用不小于 8 号的树脂拉链，颜色与外 层面料相匹配。 13.腰带：插扣式腰带，颜色与救援服一致，表面光滑无毛刺和锋利的边缘， 五金件须经过防腐蚀处理，佩戴舒适。 ▲14.服装质量：总质量≤1.2kg（不含腰带和行军帽）。 15.衣服应有永久性的标志，其主要内容包括：产品执行的标准、型号、规 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日期、检验合格标记、禁用场所。

抢险救援服（冬）	1.产品符合 XF 633《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 2.服装结构由防护层、防水透气和舒适层三层结构组成。 3.服装防护层 3.1 防护层材料：原液染色芳纶纤维，具有防静电、阻燃、耐磨、轻便等性能，单位面积质量（200±10）g/㎡。 3.2 阻燃性能 防护层面料与肩部、膝部、臀部、肘部等部位的加强材料， 经过 25 次洗涤后进行阻燃性能试验，损毁长度≤48mmmm，续燃时间 0s 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3.3 断裂强力：经、纬向干态断裂强度≥1390N，1180N。 ▲3.4 撕破强力：经、纬向撕破强力≥160N，130N。 ▲3.5 接缝断裂强力：面料接缝断裂强力≥750N，550N。 3.6 热稳定性能 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防护层面料与肩部、 膝部、臀部、肘部等部位的加强材料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1.0%，0.0%， 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3.7 色牢度：防护层面料的耐水摩擦色牢度、耐洗沾色牢度、耐光色牢度≥4 级。 3.8 色差：前领与前身、袖与前身、袋与前身、左右前身及其它表面部位的 色差≥4 级。 3.9 表面抗湿性能：洗涤五次后，沾水等级≥3 级。 3.10 缩水率：经过五次洗涤后，沿经、纬向缩水率≤2.0%。 3.11 起毛起球性能：按照 GB/T 4802.1-2008《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 测定》检测，≥4 级。 4.防水透气层 4.1 防水透气层材料：芳纶水刺无纺布覆 PTFE 膜。 4.2 耐静水压性能：洗涤 25 次后，耐静水压不小于 50kPa。 4.3 透湿率性能：≥9100g/(㎡·24h)。 4.4 拒油性能：洗涤 25 次后，拒油性能≥4 级。 4.5 热稳定性能：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沿经、纬向尺寸变化率 0%，且试样表面应无明显变化。 4.6 缩水率：经过五次洗涤后，沿经、纬向缩水率≤0.8%。 5.舒适层 5.1 舒适层材料：芳纶与阻燃粘胶混纺材料；颜色：灰色。 5.2 热稳定性能：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沿经、纬向尺寸变化率≤1.3%，且试样表面应无明显变化。 5.3 阻燃性能：经 25 次洗涤后进行阻燃性能试验，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5.4 断裂强力：经、纬向干态断裂强度≥500N，460N。 5.5 缩水率：经过五次洗涤后，沿经、纬向缩水率≤1.3%。 6.衣领内部采用亲肤舒适层。 7.上衣、裤子的带电量每件均≤0.5μC。 8.反光标志带性能 逆反射系数、热稳定性能、耐洗涤性能、高低温性能满 足 XF 633《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反光标志带经过 25 次洗 涤后进行阻燃性能试验，损毁长度≤35m，续燃时间 0s，无熔 融、滴落现象，且反光标志带反面基布具有生产厂家印制的防伪标识。 9.辅料要求 9.1 针距密度：各部位明暗线每 3cm≥12 针，包缝线每 3cm≥11 针。 9.2 所有硬质附件表面均须光滑，无毛刺和锋利的边缘，五金件还须经过防 腐蚀处理，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保持原有功能。 9.3 缝纫线热稳定性能：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缝纫线无熔融现象。 9.4 拉链：上衣前门襟和裤子前襟处采用不小于 8 号的树脂拉链，颜色与外 层面料相匹配。 10.腰带 插扣式腰带，颜色与救援服一致，表面光滑无毛刺和锋利的边缘，五金件须经过防腐蚀处理，佩戴舒适。 ▲11.服装质量：总质量≤2.0kg（不含腰带和行军帽）。 12.衣服应有永久性的标志，其主要内容包括：产品执行的标准、型号、规 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日期、检验合格标记、禁用场所。
灭火战斗靴	符合 XF 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特性：防滑、防电击、耐穿刺、阻燃、隔热、防砸、脚后跟内衬加厚牢靠不易磨损。 抗刺穿性能≥1100N；重量：≤3KG；规格：40-48 码。（含备用鞋垫） 电绝缘性能 击穿电压＞5000V、泄漏电流≤3mA，隔热性能≤22℃，抗辐射热渗透性能≤22℃，用于小腿部和足部防护。产品提供检验报告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抢险救援靴	▲符合 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配套应急消〔2020〕357 号 20 式个人防护装备统型规范）标准参数。救援靴须由靴外底、靴跟、带舒适层的靴帮、带防穿刺层的靴内底和靴头等组成。 1、救援靴款式 ：a)中帮救援靴 靴帮高度：254mm；b)后跟的突出高度：16mm，后跟倾角：90°-135°；c)救援靴靴底防穿刺层覆盖整个靴内底；d)救援靴的靴头实测长度：53mm；e)救援靴靴鼻处的设计能限制杂物进入靴内； 2、救援靴型号和规格：救援靴的型号和主要规格按 GB/T3293.1-1998 中成年男子鞋号的规定执行； 3、救援靴材质：救援靴帮面材料为皮革，靴底材料为橡胶； 4、救援颜色：救援靴的颜色采用黑色，且有醒目标志； 5、救援靴辅料：a)所有硬质附件表面光滑，无毛刺和锋利的边缘，五金件经过防腐蚀处理；b)缝纫线与搭扣的颜色与外层材料相匹配； 6、救援靴质量：整双救援靴的质量≤3Kg； 7、救援靴靴帮厚度：≥1.2mm； 8、救援靴靴帮抗张强度：≥15N/mm2； 9、救援靴靴帮撕裂强度：≥60N/mm； 10、救援靴外底扯断强度：≥10.78N/mm； 11、救援靴外底扯断伸长率：≥380%； 12、救援靴外底磨耗减量：≤0.8cm3/1.61km； 13、救援靴靴帮耐弯折性能：经过反复弯折 20000 次后，无裂纹、松面、掉浆、死折灯现象； 14、救援靴靴帮耐磨性能：靴帮材料在经过 20000 次循环摩擦后未出现被磨穿的现象； 15、救援靴靴帮抗切割性能：经抗切割试验后，未被割穿； 16、救援靴靴帮抗穿刺性能：最大抗穿刺力≥45N； 17、救援靴靴帮抗辐射热渗透性能：经辐射热通量为（10±1）kw/m2，辐照 1min 后，其内表面温升≤22℃； 18、救援靴靴头性能：从内包头的前端部件后边缘的水平距离 a：46mm，b：45mm，C：6mm；表面平滑，边缘、棱角呈圆弧形，钢制品防腐蚀处理；靴头经 15KN 静压力试验后，其间隙高度≥15mm，冲击锤质量为 23KG 落下高度为 300mm 的冲击试验后，其间隙高度≥15mm； 19、救援靴靴底抗穿刺性能：≥1100N； 20、救援靴外底耐弯折性能：靴底经过 10 万次弯折试验后，外底未断裂，无裂缝； 21、救援靴防滑性能：在进行防滑性能试验时，始滑角 23.0°； 22、救援靴阻燃性能：损毁长度≤20mm，离火自熄时间 0s，且未产生熔融、熔滴或剥离现象； 23、救援靴热稳定性能：在温度为（180±5）℃条件下，经 5min 互，救援靴上任何部件未产生熔滴，所有硬质附件保持性能完好； 24、救援靴隔热性能：加热 30min 时，救援靴底内表面的温≤22℃； 25、救援靴电绝缘性能：击穿电流≥5000V，且泄漏电流≤3mA； 26、救援靴防水渗透性能：将救援靴浸入注水的容器内，水面距靴口最低的距离＜25mm。经 4h 后，靴内无水渗透现象。27.规格：40-48 码。（含备用鞋垫）

抢险救援手套	1.产品符合 XF 633《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 需提供应急管理部国家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型式报告或者国家认证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耐磨性能：掌心面材料在(9±0.2) KPa 压力下，经 8100 次循环摩擦后，不被磨穿。 ▲3.抗切割性能：掌心面和背面材料的割破力≥8N。 ▲4.抗机械刺穿性能：掌心面和背面材料的抗刺穿力≥120N。 5.阻燃性能：本体防护层面料、袖筒防护层面料和外层加强材料经过 5 次洗涤 后进行阻燃性能试验，损毁长度≤20 mm，续燃时间 1.0s，无熔融、滴落现象。 6.热稳定性能：整只抢险救援手套在（180±5）℃试验温度下保持 5 min，表 面无明显变化，且无熔融、熔滴和剥离现象，其在长度和宽度方向上的收缩率≤ 0.9%，能保持正常穿戴。 7.灵巧性能：徒手控制百分比≥105%。 8.抓握性能：戴手套与未戴手套的拉重力比≥105%。 ▲9.穿戴性能：穿戴时间≤10 s。 10.外观质量：抢险救援手套的外观质量符合以下要求： 10.1 缝线顺直平伏、针距匀称、松紧适宜，无跳针、开线、断线； 10.2 无橡筋断裂、长短不一、纹路歪斜、前后松紧不一以及拇指部位不正； 10.3 标签位置正确，标志准确清晰。 （二）款式要求 1.抢险救援手套为五指分离式，手套本体环形延伸，袖筒长度超出腕骨不少于 25mm，手套口的设计能限制杂物进入手套内，手套与抢险救援服的袖口配合穿 戴。 2.抢险救援手套主体颜色为橘红色和黑色，黑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4003 TCX Black Onyx，橘红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 3.手掌结构符合以下要求： 3.1 分为内层、外层和加强层三层结构设计，在食指指尖增设触屏功能。 3.2 内层采用克重为（210±20）g 芳纶针织布，颜色为黄色。 3.3 外层采用优质反绒头层牛皮，牛皮厚度为（1.0±0.2）mm，颜色为黑色， 手掌指尖一片式翻转手指背，牛皮覆盖手指指甲、小指、食指外侧面和虎口部 位。 3.4 加强层采用克重为（280±20）g 芳纶耐磨布，颜色为黑色，设置于手掌面和虎口处，手掌加强层内侧设置厚度为 3mm 的缓冲海绵。 4.手背结构符合以下要求： 4.1 手背由芳纶双面针织布和 TPR 防撞条组成。 4.2 芳纶双面针织布外面为橘红色，内面为黄色，克重（380±20）g。 4.3 TPR 防撞条设置在手背、中指、无名指和小指部位，能覆盖手背关节部位和手指指甲以下关节部位，防撞条为整体一片式，关节部位采用分离式设计， 便于手背关节部位弯曲，颜色为黑色、橘红色和灰色三色组合。 4.4 食指设计银色反光标记，手背下方设计宽度为 1cm 的银色反光条。 4.5 手指夹条采用牢固舒适的黑色芳纶针织布，夹条上方采用黑色芳纶耐磨布补强。大拇指手背内层采用克重为（210±20）g 芳纶针织布，颜色为黄色，外层采用牢固舒适的黑色毛巾布。 5.袖口结构符合以下要求： 5.1 袖口为圆形设计，袖口外侧采用克重（380±20）g 橘红色芳纶双面针织布， 袖口内侧采用橘红色亲肤舒适的松紧带材料包裹，袖口边缘采用黑色超纤包边 处理。 5.2 袖口外侧采用魔术贴收紧，魔术贴一片式翻转设计，魔术贴表面为 TPR 材 质，设置于袖口外侧，颜色为黑色、橘红色和灰色三色组合，刻有“应急消防” 字样，字体为简粗平黑，颜色为橘红色，每个字大小 8mm×8mm，字间距 1mm， 位置居中。内面为毛面，刺面缝于袖口内侧。 5.3 小指侧下方三角形开口采用黑色芳纶针织布，可有效防止碎屑瓦砾等小颗 粒物进入。 6.缝线采用芳纶缝线，规格为 30 支 3 股，颜色为黑色和橘红色。 7.挂环采用高强度布制纤维材料，设置在手腕内侧袖口处。 8.每只手套有永久性的布标标签。标志上的文字大小应不小于 2mm。文字和图 形采用白底黑字的形式。布标尺寸为 25×70mm（内布标误差长±5mm，宽±3mm）， 对折后居中缝于手背内扣收缩袖口处。 9.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基础规格为 4 种尺寸（S-XL），每种型号需求按照使用 单位需求加工制作。
灭火防护手套	20 式新款灭火手套采购，XF 7-2004 标准。手掌采用进口胎羊皮，柔软舒适，耐磨性能好，小指延长线掌心下侧添加 XRD 缓冲垫补强，增加减震效果；手背采用舒适芳纶针织布，手背设有黄银黄反光条；腕口采用弹性松紧布搭配魔术贴调节松紧锁紧结构 适用科目：一百米障碍（搬运水枪水带） 极限穿越（转运假人、转移液化气钢瓶、转移液化桶） 五指分指、3D 预弯立体剪裁，手指自然弯曲，抓握水枪、破拆工具灵活；指尖翻转缝合，不硌手 。 加长防护袖筒，袖口带耳畔魔术贴收紧带，贴合灭火服袖口，防止高温烟气、碎渣灌入；袖口侧边带金属挂扣，可挂在防护服挂环上。 型号：M-XL 号。
消防救援雨衣	分体式雨衣，牛津布面料，PU 防水涂层，上衣有防水帽和防水口袋，前胸和裤腿有反光条，防漏水双袖口，藏青色，号码 L-XXXXL。

消防救援专用防猫抓/防动物撕咬手套（抓捕流浪猫狗专用）	规格参数 1. 总长：≥55cm（22 寸）加长护臂款，完整包裹手掌+小臂，避免猫爪挠到手臂 2. 尺码：M/L/XL 3. 单副重量：≥250-400g（一副≥500-800g） 4. 适用场景：消防抓猫、抓狗、野生动物搜救、剪指甲、处置受惊攻击性小动物 二、材质结构（防抓核心） 1.外层：加厚双层头层牛反绒皮，抗猫尖爪穿刺、耐反复抓挠 2. 中间夹层：凯夫拉防割纤维层，杜绝爪子穿透破皮 3.内里：纯棉柔软衬里，长时间佩戴不磨手、吸汗 4.缝线：耐高温凯夫拉粗线，撕扯不开线；指尖、虎口双层皮革补强 三、防护性能 1. 防抓穿刺：可抵御家猫、流浪猫尖爪全力抓挠，无法刺穿皮层 2. 防轻度撕咬：小型猫狗咬合力完全阻隔，减少破皮感染风险 3. 耐磨抗撕裂：皮面耐磨≥6000 次反复抓挠不变形、不开裂 4. 灵活度：五指独立立体剪裁，可开门、拿工具、稳定控制小动物 5. 耐温：短时耐受 60℃高温，户外夏季救援不发软
护膝、护肘	符合 GB 24541-2022《手部防护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应急消〔2020〕357 号 20 式单兵防护装备统型要求》检测要求。 1、耐摩擦性：≥100 周期时未破损。 2、耐穿刺性：≥200N。 3、抗冲击性能：用≥5kg 的重物，从 2.4m 的高度自由落体以 120J 的能量冲击壳体表面，壳体未破损、未开裂。 4、多层结构，外层 PVC/TPU，内层缓冲材料；护膝抗冲击≥2500N，护肘≥500N；耐穿刺≥230N，耐磨≥500 周期； 重量：护膝≤115g，护肘≤70g
便携应急逃生绳包	1、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检验报告或委托检验报告，或交货时提供。 2、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套装由 1 根安全绳、2 个安全钩、1 个下降器、1 根中空连接扁带、1 个排绳器、1 块包绳布及 1 个绳包组成。 3、4、安全绳：直径：8±0.5mm，长度：16±0.1m，最小破断强度：≥30kN。延伸率：≤5%。经 204℃，5min 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未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4、安全绳由凯夫拉材质制成。 5、安全绳表面无任何机械损伤现象，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 6、安全钩：两个安全钩均采用自动三锁设计（即提起、转动和开锁），在闭合状态下长轴破断强度≥27kN，开口状态下长轴破断强度≥9kN，闭合状态下短轴破断强度≥12KN。 ▲7、中空连接扁带：破断强度≥35kN。 8、排绳器及包绳布：单人操作，可方便快捷将使安全绳环绕排列放入包绳布；排绳器的尺寸满足绳子捆绑 2-3 层。可快速将安全绳沿排绳器边缘有序的排列缠绕，防止下降过程中安全绳打结，保证安全绳顺利从防恐慌下降器中通过，以达到快速避险逃生效果。含包绳布一块，便于将绳索紧紧包裹放入绳包，确保安全绳不易脱落且美观，且可使整套产品更紧凑。 9、优势：防恐慌设计，手部失控松开也会自动锁死下坠 10、绳包挂在腰带的连接处加装固定，不易损坏

抢险救援头盔	符合 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参数《应急消〔2020〕357 号 20 式单兵防护装备款式标识统型要求》。 ▲1、冲击吸收性能 N：高温预处理（将头盔置于 50℃的温度中保持 4h）头模所受冲击力为≤2300N；低温预处理（将头盔置于-28℃的温度中保持 4h）头模所受冲击力为≤2100N 浸水预处理（将头盔置于水槽中室温中保持 4h）头模所受冲击力为≤2050N; 2、耐穿透性能：低温预处理（将头盔置于-28℃的温度中保持 4h）钢锥未与头模建立电接触； 3、阻燃性能：火源离开帽壳后，离火自熄时间（S）≤2.0； 4、热稳定性能：救援头盔在 180℃的烘箱中，保持 5min 后，救援头盔边沿无明显变形；硬质附件保持功能完好，反光材料表面无炭化、脱落现象； ▲5、侧向刚性：帽壳的最大变形值≤35mm，卸载后变形值≤5mm； ▲6、下颏带抗拉强度：下颏带未发生断裂、滑脱，其延伸长度为≤15mm； 7、质量 g：≤800； 8、外观质量：帽壳表面色泽鲜明、光洁、无污渍、气泡、缺陷及其它有损外观的缺陷，头盔各部件的安装到位、牢固、端正、无松脱、滑落现象。 9、护目镜加装松紧带，可调节松紧
锥型事故标志柱	路锥可伸缩，顶部带有警示灯，锥身带反光功能，反光膜宽度≥60mm,PE/牛津布材质，高度：≥70cm,底座长度：≥30cm，重量≥630g
隔离警戒带	1、外壳 ABS 材质。 2、符合的标准/检验报告：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3、结构组件：卷盘、警示带 4、量值参数：尺寸：长度≥100 米，双面反光 5、卷盘式可以重复使用，印字“消防 119”
警戒棒	支持常亮/闪烁 2 种模式，底部带可磁铁吸附，带照明功能。尺寸：≥300*40*50mm,红蓝双闪，可视距离≥500 米，续航≥4.3-20h
折叠担架（带 4 轮）	采用蓝色牛津革面+高强度铝合金材质，不占空间，体积小，携带方便，重量轻，使用安全，两定向轮两万向轮+栏杆，尺寸：≥185*50*20cm,承重＞159KG，净重≤7KG 管材：加厚高强度铝合金圆管，管壁厚度≥1.2mm 管材抗拉强度：≥260MPa，耐腐蚀、不易变形 表面处理：阳极氧化防锈，耐雨水、消防污水腐蚀 承重性能：额定安全承重 150kg，极限静载 200kg，无弯曲断裂 材质：加厚 PVC 涂层牛津布，防水、防撕裂、易冲洗消毒 抗拉强度：径向≥1200N，纬向≥1000N 阻燃性能：离火自熄，适配火场、抢险救援场景 配件：3 条固定束缚绑带，防止伤员滑移跌落 特点：透气、耐酸碱、可擦拭消杀 滚轮与支撑结构 滚轮：直径 100mm 静音轮，带简易限位，平地推行顺滑 支撑脚：一体成型铝支腿，展开落地稳定，抬运时不剐蹭地面 折叠锁扣：弹簧卡扣，单手快速开合，锁止牢固，转运无自动折收风险
救援三脚架	三脚架材质 航空级高强度铝合金，阳极氧化防腐蚀处理 展开 / 收拢高度 最大展开高度 ≥2000mm，最小收拢高度 ≤1600mm 额定工作载荷 ≥200kg，静态破坏载荷≥30kN 绞盘配置 手电动双模式，带自锁防坠、断电应急手动升降，升降速度≥10m/min 钢丝绳规格 ≥Φ6-Φ8mm 镀锌钢丝绳，长度≥ 40m，破断拉力≥40kN 适配场景 深井下、矿山、消防有限空间、悬崖等复杂地形应急救援 整套重量 ≤35kg，单箱携行，方便应急携带

65mm带锁止水器(卡扣式)	1、接口、阀体、手柄：全部采用高强度铝镁合金 A6061 材质，表面阳极氧化防腐处理，中性盐雾试验≥300 小时，止水器主体与手柄采用整体式锻造成型，结合 T6 调质处理，增强抗压防爆能力，阀芯采用国标黄铜材质，高强度挤压成型。 2、配置 65 卡式接口，通水孔径≥55mm，阀门采用减压式 T 型通孔球阀，阀体通水孔径≥55mm，门字型手柄结构,重量≤1.8kg,耐压强度≥6.0MPa；采用耐腐蚀、耐高温特性的高密封结构,可在+250℃至-180℃的温度下保证密封性。 技术参数： 接口型式 ：卡扣式 阀门型式 ：球阀式 规　　格 ：65 公称压力(MPa)：≥2.5 强度压力(MPa)：≥6.0 阀门通孔直径：≥55mm 适用介质：水、水和泡沫混合液 产品重量：≤2.0 kg
40mm带锁止水器（卡扣式）	1、接口、阀体、阀芯、手柄：全部采用高强度铝镁合金 A6061 材质，表面阳极氧化防腐处理，中性盐雾试验≥300 小时，止水器主体与手柄采用整体式锻造成型，结合 T6 调质处理，增强抗压防爆能力。 2、配置 40 卡扣接口，通水孔径≥33mm，阀门采用减压式 T 型通孔球阀，阀体通水孔径≥33mm，单手柄式结构，耐压强度≥6.0MPa；采用耐腐蚀、耐高温特性的高密封结构，可在+250℃至-180℃的温度下保证密封性。 3、重量≤1.0kg
65mm 水带（卡扣式）	1.产品符合 GB6246-2011《消防水带》和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25:2019 的标准要求。提供产品国家消防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2.水带口径为 65mm，内衬材质采用聚氨酯材质，厚度均匀，表面光滑清洁，无褶皱，不渗水，不霉变，柔软轻便易卷缠，耐老化，水流阻力小，使用寿命长标准工作压力≥2.0MPa，爆破压力≥6MPa，单位长度质量≤280g/m,延伸率≤2%,膨胀率≤3%,织物层与衬里附着强度≥61.5N/25MM,扯断伸长率≥390%,扯断强度≥45MPa，热空气老化：织物层与衬里附着强度≥95%，爆破压力≥90%，每卷长度为 20 米。 3.水带两头均配有 65 口径的卡扣式接口。带口缠绕铁丝为 5 道，水带和接口捆绑处有水带护皮保护以防损坏。 4.外层材质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线材质，工艺采用经圆织机环形编织而成，且耐压、耐磨、耐磨蚀、耐高低温、轻便柔软、易于清洗，使用寿命长。 5.水带一端清楚的标志着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和规格、生产日期及经线纬线和衬里材料.印刷的相关信息永不掉落。 6.包装：使用编织袋包装，包装结实牢固，便于搬运。
40mm/65mm 分水器（卡扣式）	分水器是从水带主干线分出水带分线的器材。采用铝合金经精加工而成，由主体、阀体、接口组成，每一个分水器有一个进水口和 3 个出水口，出水口上均有球阀装置，可以同时使用，也可以分别使用，便于控制水流水压，增加和调换支线水带。 公称通径：65/40mm； 出口通径数量：DN40×3、DN65×1； 公称压力：≥2.5MPa。

40mm/20M 水带（卡扣式）	1.产品符合 GB6246-2011《消防水带》和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25:2019 的标准要求。 ▲2.水带口径为 40mm，内衬材质采用聚氨酯材质，厚度均匀，表面光滑清洁，无褶皱，不渗水，不霉变，柔软轻便易卷缠，耐老化，水流阻力小，使用寿命长标准工作压力≥2.0MPa，爆破压力≥8MPa，单位长度质量≤175g/m，轴向延伸率≤1%，直径膨胀率≤5%，附着强度≥37N/25M 扯断伸长率≥400%，扯断强度≥40MPa，热空气老化：附着强度比率≥80%，爆破压力比率≥95%，每卷长度为 20 米。 3.水带两头均配有 40 口径的卡式接口。带口缠绕铁丝为 5 道，水带和接口捆绑处有水带护皮保护以防损坏。 4.外层材质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线材质，工艺采用经圆织机环形编织而成，且耐压、耐磨、耐磨蚀、耐高低温、轻便柔软、易于清洗，使用寿命长。 5.水带一端清楚的标志着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和规格、生产日期及经线纬线和衬里材料.印刷的相关信息永不掉落。 6.包装：使用编织袋包装，包装结实牢固，便于搬运
40mm水枪（卡扣式）	1、雾化调节触觉指示器：直流-喷雾调节套带有突起扳钮 流量调节触觉指示器：流量调节套带有突起扳钮；操作方便：直流-喷雾切换只需将枪头旋转 2、360° 旋转消防接口：防止水带打结 3、隔热阻燃手柄：高强度抗跌落、表面沟槽设计、方便湿手套作业 4、净重（不含接口）：≤2.0kg 5、主要材质：枪体：铝合金 6、工作压力：0.6Mpa 7、最大喷雾角：120° ▲8、射程：≥25m
65mm 变 40mm 异径接口（卡扣式）	由铝合金压铸而成 ，表面进行阳极氧化处理，重量轻、强度高、耐腐蚀、连接灵活； 卡扣式接口公称压力/MPa：≥2.5MPa， 公称通径/mm：65、40 用于消防水带连接和配置作消火栓、消防泵、接合器、分水器、集水器等其它消防装备上
15 米金属拉拉梯	1、技术性能符合 XF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 2、工作长度：15±0.3m，最小梯宽 350±4mm，梯登间距 340±2mm。 3、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16%。 ▲4、高强度优质铝合金材料制作，重量：≤58kg。 5、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1%。 6、梯蹬剪切强度：梯蹬与侧板的连接处和梯蹬本身无任何断裂现象。 7、翘曲试验：任一梯脚无离地现象。 ▲8、梯节扭转试验：α 顺≤9° 、α 逆≤9° 。 9、滑移试验：各梯脚在整个试验表面无位移。 10、拉梯进行单撑脚载荷试验后，撑脚及联接件无松动、损伤及变形。 11、侧板悬臂弯曲最大变形值：内、外弯曲≤1mm。 ▲12、侧摇摆试验残余变形比值：≤0.05%。 13、撑脚安全性试验：三节拉梯的两侧撑脚能同时可靠地将第二、三梯节支撑在工作高度及以下的任何一级梯蹬上，在试验时无梯蹬外侧面移动现象。 14、抗冲击性能：试验时撑脚支撑功能始终正常，试验后撑脚及梯蹬无变形或损坏。 15、梯身安装有产品永久性标识。 16、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7、单梯蹬额定静载荷≥240kg，满足单人携带装备登高作业需求；整体安全承载可覆盖 2 名消防员同时攀爬
80mm 变 65mm 异径接口（卡扣式）	由铝合金压铸而成 ，表面进行阳极氧化处理，重量轻、强度高、耐腐蚀、连接灵活； 公称压力/MPa：≥2.5MPa， 公称通径/mm：80、65 用于消防水带连接和配置作消火栓、消防泵、接合器、分水器、集水器等其它消防装备上。

单杠梯	本产品经国家消防装备监督检测中心检验，符合 XF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并通过国家技术鉴定，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技术参数】 1、符合国家 XF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2、材质：竹质； 3、工作长 3000mm±100mm； 4、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12% 5、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12% ； ▲6、侧板悬臂弯曲最大变形值≤1mm； ▲7、整梯重量≤8kg 8、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水带挂钩（带锁快速）	不锈钢大挂钩+快速钩，绳长≥50cm
65mm 水带包布	1、与水带配套使用。用于包裹消防水带破漏处，是消防水带、消防车上必备的附件之一，它由特殊材料制作。 2、便捷式、易锁紧. 3、重量约：≥20g 4、长度：≥350mm 5、抗拉力：30kg 以上 6、使用次数：30 次以上 7、工作温度：-20~100℃ 8、适应口径：Φ65
80mm 水带包布	1、与水带配套使用。用于包裹消防水带破漏处，是消防水带、消防车上必备的附件之一，它由特殊材料制作。 2、便捷式、易锁紧. 3、重量约：≥20g 4、长度：≥350mm 5、抗拉力：30kg 以上 6、使用次数：30 次以上 7、工作温度：-20~100℃ 8、适应口径：Φ80
卡式 80mm 水带	1.主体为涤纶长丝衬胶/聚氨酯材质，耐高压、抗撕裂、耐磨抗折，工作压力≥1.6MPa，爆破压力≥7.5MPa； 2.卡式接口为高强度铝合金材质，表面防锈处理，卡扣式快速连接，密封胶圈密封性强，连接后抗冲击、耐高压，无漏水脱扣隐患； ▲3.内径≥76mm，单位长度质量≤300g/m，延伸率≤2.4%，膨胀率≤4.7%，水带织物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70N/25mm，扯断伸长率≥455%，扯断强度≥53MPa。 3.口径 80mm，输水流量大（远高于 65 水带），常规长度 20m，柔韧性好，可多人配合快速铺设； 4.耐温耐候性佳，在-20℃~60℃环境下正常使用，耐轻微酸碱腐蚀，适配不同火场及气候场景。

移动水炮	移动式消防炮（遥控） 一、执行标准：GB 19156－2019《消防炮》CCCF-CPRZ-26：2019《 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灭火设备产品消防给水设备产品 》。 二、总体要求： 1、产品用途：用于工业火灾，如石油、化工、电力、矿山、港口、仓储等场所。 2、灭火方式：远程操作，以应对高温、辐射强、毒性大等危险情况，保障消防员安全。 三、材质及工艺特性： 1、材质：铝合金阳极硬质氧化喷塑处理。 2、炮体制造：采用铸造工艺，五轴加工中心一体车铣成型。 3、底座固定方式：X 形交叉式支架，配置 4 个钨钢钉；可横移并实现 X 型炮脚同时平移收纳，X 型撑脚打开时有锁止装置保证使用时撑脚不会自动收纳。 4、进水口：配备一个 KYKA65Z 卡式或 KY65Z 卡扣式带 360 度旋转进水口，可自由更换进水接口。 5、控制盒：固定式芯片控制盒，具备防静电设计，控制盒装有控制开关，可控制左右、上下、直流喷雾功能，二年无拆封损坏包换用。 6、电池盒：采用弹匣式磁吸快换设计，支持快速电池更换，整体具备防水功能。 四、性能参数： 1、额定工作压力：≥0.8MPa，最大工作压力≥0.8MPa。2、流量：最大流量≥20 升/秒。3、射程：≥50 米。 4、炮头：20 升/秒保持流量喷射恒定。5、手轮水平俯仰回转操作力矩：水平：≥6.3Nm,俯仰:≥6.6N.m 6、水平回转角度：回转 90°，解除限位后可 360° 无限制旋转。 7、仰角：调节+30°~+85° 之间。8、喷雾角度:0~120° 可调。 9、无线遥控器 或控制器启 动至消防炮动作的响应时间（s）:＜1.0 10、无线遥控距离（m）：≥150，无线遥控距离达到≥550 米,（阻隔物挡住遥控距离≥300 米，以验收时实际操作验证）。 11、锂电池组: 采用≥24V/8000 毫安时大容量锂电池，工作电压为 24V，具备电量分段显示功能，单块电池可连续工作≥5 小时。 12、重量：≤16 千克。 13、手持遥控器：支持左、右和直流或喷雾操作，以及自摆切换功能，铝合金锻造外壳，尺寸：≤220X73X44,重量：≤450g。 14、防水功能：炮体及遥控器可在水里进行隔水使用。 15、自泄水装置：水压低于 0.1MPa 时，60 秒内自动泄掉炮身内积水以防结冰。 五、可选配件： 1、泡沫筒：快速拆装式塑料泡沫发泡管。
穿刺水枪	符合 《消防水枪》标准 一、产品材质及工艺： 1.枪管：由 304 不锈钢和不锈钢枪头组成； 2.枪体：采用铝 6061 T6 工艺铝型材，采用车床和加工中心精密工艺加工，T5 热处理和表面阳极氧化防腐处理； 3.接口：进水口采用锻造工艺，可搭配快速/卡扣多种接口，360 度可旋转，防止水带打结； 4.手柄：采用进口杜邦尼龙材质，注塑一体成型，内有铝合金框架，在高温低温环境本身不发生变化，强冲击力不发生断裂。 5.进水口有不锈钢过滤网阻挡杂质进入水枪。 二、产品功能及特性： 1.水流可以通过枪管致穿刺枪头插入物体内由喷射孔四面注水，用于草堆，棉花堆，煤场等发生燃烧和热量及余火扑救，降温； 三、产品参数： 1.当喷射压力在 0.6MPa 时，最大水量能达到≥750L/M； 2.枪管长度：≥1M，重量≤3kg； 3.枪头穿刺功能：金属材料≥2mm； 4.弓形手柄开关有限位功能，操作力矩：≤10N/m。 5.射程≥10.0M
绝缘剪断钳（大）	绝缘断线钳：尺寸 36 寸，铬钒钢超硬钳口，三连力矩轻松剪切加强的钳身结构，≥5kv 绝缘。
无齿锯锯片	外径：350mm（14 英寸）最大允许厚度：≤5mm 能适用于胡斯华纳 K760 无齿锯，材质：金属砂轮片

链锯链条	适配机型包括：胡斯华纳 450 II 汽油链锯。 链条标准：节距 0.325 英寸，中导齿厚度 0.050 英寸，低反弹半凿齿结构。 规格：18 寸 72 节（H25 / SP33G）
哈利根撬棍	用于撬开挂锁，门栓及钉子，可以关掉泄露的阀门； 1、长度：≥920mm，重量：≥5.0kg； 2、破锁拔钉器：宽度≥60mm； 厚度：≥40mm； 开口宽度：≥20mm； 3、鹰鸭嘴器：鸭嘴宽度≥50mm； 鸭嘴高度：≥150mm； 鹰嘴高度：≥170mm； 4、杆柄受力≥800N； 5、起撬拔钉力≥6000N； 6、凿击能力：镐头应能凿穿厚度≥1.5mm 的 Q235A 钢板，且刃口应无明显崩刃和开裂。
机动链锯	气缸排量：≥70.0cc 额定输出功率：≥4.0kW 干燥整机重量（不含导板链条燃油）：≤7.0kg 可适配导板：18/20 英寸（45cm/50cm），最大切割深度≈45~50cm 发动机：二冲程风冷、离心式离合器、惯性链条刹车（防反弹制动） 配置：空气滤清系统、减震手柄、熄火安全开关、链条制动器 燃油：二冲程混合油
电动剪扩两用钳	具备剪切、扩张、夹持、牵拉多功能，可在淋雨、积水、浅水环境及水下作业，是消防、应急水域救援专用破拆装备 ▲1、产品应符合“GB/T 17906-2021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标准，提供具有该项检测依据资质的检测报告，并提供该检测机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具有相应检测能力和检测范围的资质截图。 1、重量:≤18.0kg（不含电池） 2、工作压力：72Mpa 3、最小扩张力：≥50.0KN 4、扩张距离：≥370mm ▲5、剪切能力：≥35mm 圆钢 ≥20mm 板材 6、工作次数：≥5.6Ah 电池（≥55 次） 7、充放电次数：不低于 800-1000 次 8、电池：防护等级 IP68(水深 5m)，电池容量≥28V 5.6Ah、质量≤1.3kg（两块含备用电池） ▲9、外壳防护等级(机身)：≥IP68(水深 5m) ▲10、控制板功能：集中式中央控制面板集电控开关、电量显示、功率负载、照明、方向指示等功能。电量低于 20%时显示电量报警(红灯闪烁提醒);超负载警报提示红、黄、绿灯同时闪烁提醒);LED 照明灯与破拆工具的液压系统使用同电源，不单独安装电池 ▲11、可水下更换电池
无齿锯	二冲程发动机，具有先进的发动机引擎和空气过滤装置，取消海绵滤芯。具有半自动皮带张紧装置，无需顶针张紧。锯片罩可以无极调整。功率：≥4.5KW，锯片直径：≥400 毫米，切割深度：≥145 毫米，重量：≥11.0 公斤；配万能金刚石锯片一张，可以切割钢筋混凝土、金属、木材、橡胶、PVC、玻璃幕墙，以及高铁、地铁、飞机等符合材质。配有专用机油和配比壶各 1 个
绝缘剪断钳（小）	绝缘断线钳：尺寸 24 寸，铬钒钢超硬钳口，三连力矩轻松剪切加强的钳身结构，5kv 绝缘。

涉水杆	1、符合冰水两用领域救援相关要求。 2、在不熟悉的地形或深水处，用于探测深度及稳定的支柱。 3、具有醒目，可浮在水面，绝缘的特质；配备金属底座和橡胶底座的双底座设计，经久耐用，防滑设计，适应不同使用场景；使用高弹性聚合物材料制成的加强型 T 型手把，防滑设计；带深度标尺贴纸，字迹清晰，耐水，耐磨，耐油，极难掉色掉字；杆身两条高强度 SOLAS 蜂窝状反光标贴。 4、材料：杆为玻璃纤维；手把为塑料涂层钢。可做橡胶底座和金属底座。 5、颜色：杆黄色；把手黑色。 6、外直径≤3CM 7、刻度长度≥1.5m，杆身长度≥2 米。 8、重量：≤0.9kg。
激流救生衣	1.腰部两侧设计≥2 组梯型扣，尼龙织带调整松紧≥2 公分，底部尼龙带≥4 公分加固。 2.面料采用方形针织压力点和 1680D 材质的尼龙面料。 3.采用背心式设计，胸襟采用塑钢开口拉链，并使用塑料拉头浮力片固定于布料夹层内，后领口增加手提式松紧提拉带设计，方便于携带。 4.环绕胸部设置一条多功能腰带，前胸是设置 PFD 自救装置，后背部设有牵引绳连接拉环，拉环拉绳破断力≥1200kg。 5.强度： 1.救生衣衣身能承受≥3200N 的作用力 30min 而不损坏。肩部能承受≥900N 的作用力 30min 而不损坏。裆带与救生衣衣体之间能承受 900N 的作用力而不发生脱离或损坏。 6.面料断裂强度：经向≥3400N，纬向≥2700N。缚带断裂强度≥9000N，快脱带断裂强度≥2500N. 7.活饵快卸系统：环绕胸部腰带一条，宽 5cm 的尼龙织带，使用一组不锈钢日型环及塑钢固定，拉环上配置一根快速牵引绳，可以固定于肩部，不影响救援动作。 8.正面配置 2 个大容量排水网布构成的置物袋（可拆卸式设计），肩部配置一个对讲机口袋（可拆卸式设计）。后背同时也增加一个大容量置物袋（可拆卸式设计）。 9.多个前置挂点的设计方便使用者在使用和固定刀、口哨时都方便快捷。 10.前后面缝制≥1m 的 3M 反光条，下摆部带有连接点，用于连接腿带固定带，以防水流水浪将救生衣冲脱。 ▲11.为急流救援型救生衣浮力≥200N，浮力损失≤1% 12.救生衣所有金属附件经 48h 中性盐雾试验后，无明显腐蚀现象 13.水中姿态：人员穿着救生衣以任意方式下水后，在自由漂浮状态下，人嘴能高出面≥180mm 以上。 14. 高音求生哨 15. 防水频闪示位灯 16. 牛尾牵引绳（背部不锈钢 D 环连接，拖拽施救） 17. 胸部快速解脱系统（遇险一键脱衣）5. 裆部防脱绑带（防止激流把救生衣冲上浮到头顶） 18. 多处海事级 360° 反光条 19. 胸前多组 D 型挂点（挂载割绳刀、对讲机、荧光棒） 20. 前后双侧排水工具口袋（收纳抛绳包、GPS、小型充气浮环等随身装备） 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
舷外机防护罩	适配马力：40HP（兼容 40－65HP）- 适用桨径：≤12.5 英寸；口径 13 英寸- 材质：304 不锈钢（防海水盐雾）- 结构：一体网框/分体卡扣式，全包防护，快拆螺栓固定- 兼容品牌：雅马哈、百胜、海的、水星、东发、宗申等- 防护等级：防撞击、防缠绕、耐腐蚀，其中适用于 15 匹马力舷外机的 1 个、30 匹马力舷外机的 1 个、40 匹马力舷外机的 7 个
救生圈	1、采用高密度聚乙烯为壳体 2、内充高密度聚氨酯闭孔泡沫塑料颜色稳定、抗老化 3、产品应符合 GB/T 4302-2008《救生圈》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同型号一致的检验报告或交货时提供 4、内径：≥440mm 外径：≥700mm 厚度：≥105mm 5、浮力：≥142N 验认可 6、重量≥2.5KG

水面漂浮救生绳	1、材料：高强丙纶长丝线； 2、尺寸：直径 8mm，长度 30m； 3、产品应符合 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同型号一致的检验报告或交货时提供 4、救生浮索系有救生浮环、安全钩。 5、适用于救生圈配套使用，用于抛掷救生圈给落水人员。 浮环尺寸规格：外径≥15cm 内径≥8.5cm 使用方法：将浮环丢向落水者，落水者将浮环套在手臂上，然后弯曲手臂。等落水者套好浮环后拖动浮索，救起落水者。
防蜂服	产品应符合 XF3008-2020《消防员防蜂服》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同型号一致的检验报告或交货时提供 1、断裂强力（N/m）：经向≥1000，纬向≥950； 2、撕裂强力（N）：经向≥100，纬向≥65； 3、热老化性能（125℃*24h）：试样经 125℃、24h 后，均不粘、不脆； 4、阻燃性能：续燃时间（s）经向≤2，纬向≤2；损毁长度（mm）经向≤100，纬向≤100； 5、抗蛰刺性能 N：≥0.4； 6、灵巧性能（化学防护手套）：试验条件下完成的最小测试棒的直径为≥5.0mm，性能等级：≥3 级； 7、重量：≤4.2Kg；
防坠落辅助部件	1、全身安全带：1.1、名称：全身安全带*1 条 1.2、材质：涤纶加强丝 1.3、组合：单肩带+半身安全带 1.4、颜色：黑色+红色 1.5、尺寸：75-120cm，腿环尺寸 50-70cm 1.6、重量：≤2100G 2、静力绳 2.1、名称：静力绳 50 米*1 根 2.2、材质：杜邦丝 2.3、绳径：10.5 毫米 2.4、拉力:≥20kN 2.5、重量:≤80g/m 3、右手上升器 3.1、名称：右手上升器*1 个 3.2、材质：高强铝合金 3.3、尺寸:≤宽 10cm 高 20cm 孔径 2cm 3.4、适用重量：≥150kg3.5、重量：≤220g3.6、适用绳径:8-13mm 4、胸式上升器 4.1、名称:右胸式上升器*1 个 4.2、材质：高强铝合金 4.3、尺寸:≤宽 8cm 高 12cm 孔径 3cm4.4、适用重量：≥150kg4.5、产品重量：≤150g4.6、适用绳径:8-13mm 5、侧板大单滑轮 5.1、名称:侧板大单滑轮*1 个 5.2、材质：高强铝合金 5.3、尺寸:≤13m*9cm 5.4、重量：≤300g 5.5、适用绳径:≤16mm 5.6、断裂负荷:40.1kN 6、绳包 6.名称：≥45L 绳包*1 个 6.2、材质：1000D PVC 夹网布 6.3、尺寸:≤宽 35cm 高 70cm(手提带 12cm) 6.4、规格:≥45L 6.5、重量：≤1kg 6.6、工艺：高频热压 7、脚踏带 7.1、名称：可调节上升脚踏带*1 个 7.2、材质:尼龙 7.3、长度:≥130cm 7.4、重量：≤120g 7.5、适用拉力:≥15kN(约 1500 公斤) 7.6、适用范围：配合手式上升器和胸式上升器一起使用 8、护绳套 8.1、名称：护绳套*1 个 8.2、材质：涤纶长度：≥85cm 8.3、重量:≤130g 8.4、颜色：黑色 8.5、用途：保护固定且受力绳索经过尖锐的岩壁切角或墙角时不被磨损 9、辅绳 9.1、名称：6mm 辅助绳*2 条 9.2、材质：杜邦丝 9.3、绳径：6mm9.4、长度:1.8 米/条 9.5、适用拉力:≥700 公斤 9.6、适用范围：攀岩登山辅助 抓结绳 徒步备用等(不能用于承重主绳或搭配器械操作攀

	岩速降) 10、胸式肩带 10.1、名称:胸式肩带*1 条 10.2、材质:丙纶 10.3、腰环尺寸: 50cm-120cm 10.4、重量: ≤240g10.5、适用范围: 配合胸式上升器等器械进行攀岩、速降等运动 11、右脚上升器 11.1、名称: 右脚上升器*1 个 11.2、材质: 高强铝合金 涤纶 11.尺寸:宽≤7cm 高 7cm11.4、重量: ≤130g11.5、适用绳径:8-13mm 12、D 型丝扣主锁 12.1、名称: D 型丝扣主锁*3 个 12.2、材质: 高强铝合金 12.3、尺寸:≤宽 8cm 高 15cm 开口 3cm 12.4、重量:≤ 80g 12.5、纵向拉力:≥28kN(约 2800 公斤)横向拉力:8kN(约 800 公斤) 13、O 型钢锁 13.1、名称: O 型钢锁*2 个 13.2、材质: 合金钢 13.3、尺寸:≤宽 6cm 高 11cm 开口 2m 13.4、重量: ≤170g 13.5、纵向拉力: ≥25kN(约 2500 公斤) 14、八字环 14.1、名称:≥ 35kN 八字环*2 个 14.2、材质: 高强铝合金 14.3、尺寸:≤宽 8cm 高 15cm 厚度: 13mm 14.4、重量: ≤140g 14.5、工作负荷:≥35kN(约 3500 公斤) 14.6、适用绳径: 8-13mm 15、手控下降器 15.1、名称: 手控下降器*1 个 15.2、材质: 高强铝合金 15.3、3、尺寸:≤宽 6cm 高 22cm 15.4、重量: ≤350g 16、心型双滑轮 16.1、名称:心型双轴双滑轮*1 个 16.2、主体材质: 高强铝合金滚轮 16.3、材质:316 不锈钢 16.4、尺寸:≤宽 11cm 高 9cm 16.5、重量: ≤300g 16.6、适用绳径: 8-13mm 17、手套 17.1、名称:全指战术手套*1 双 17.2、材质: 山羊皮+尼龙 17.3、尺寸:L≤(掌宽 10.5cm 长度 22cm) 17.4、重量: ≤120g
A 类静力绳	符合 XF494-2023 消防防坠落装备标准; 直径 10.5 毫米 长度:50 米 最小破断拉力: ≥26kN 延伸率: ≤2% 耐高温: 204℃±5℃加热 30min, 强度保留≥70% 抗冲击: 模拟坠落冲击后不断裂 必须具备: 永久标识、长度刻度、阻燃耐磨外皮
止坠器	符合 XF494-2023 消防防坠落装备标准 最大工作负荷: ≥140kg(单人)、≥250kg(双人救援)材质: 铝合金+不锈钢+尼龙(锁扣) 止坠器重量约 400g 左右 适配绳径: 10-13mm 最大工作负荷: ≥140kg/250kg 核心功能: 自动锁止+手动锁定(可固定在绳索任意位置) 制动距离: ≤20cm 连接臂: 防掉落设计。避免过节点脱落

下降器	符合 XF 494-2023 标准 使用绳经 9-12mm 可以实现下降、锁止，微距上升等功能； 手柄应为非金属材质，可自动回弹，通过手柄的不同位置可以实现下降、存储、锁止等功能；带有防慌乱功能；带有防倒装锁定齿，在绳索倒装时可以将绳索卡住避免跌落；具备至少两个摩擦位置，至少包含 1 个钢制 V 形摩擦槽和 1 个侧板的钢制摩擦唇；侧板可在连接状态下打开，用户也可使用螺丝锁定；应有预留接口，可后续根据需要加装一个辅助摩擦块；应可在倾斜或水平面进行顺畅移动；应也可通过按压凸轮送绳；兼容绳索直径范围应至少达到：10-11.5mm；单人最大工作负荷≥150kg；双人最大工作负荷（救援）≥250kg；重量≤600g；应能承受 1.5 倍的最大载荷 3min，在锁止状态下的滑移不应大于 125mm，卸载后应能正常解锁
电动排烟机	额定功率：≥0.6 KW ▲电压：220V 市电或电池驱动 电池：动力锂电池（含备用电池） 电池容量：≥12.5Ah 工作时间：满电工作≥45min 使用次数：不低于 800-1000 次 ▲风量：≥18000m³/h 整机重量：≤30 kg
消防专用胸灯	▲1、消防员照明灯具，灯具配有卡扣设计可实现手持、胸前佩戴、腰佩多种方式携带使用；重量：≤500g。 2、灯具开关位于灯体侧方，具备电量显示功能； 3、光源及照明模式：采用 LED 光源；具备不少于三种照明模式（含强光、工作光、节能光、爆闪、辅助照明模式）；灯头可调节照射角度，可多角度照明，灯头调节角度范围≥90°； ▲4、照度：5 米处最大照度：强光≥30001x，工作光≥15001x； 5、续航时间：强光≥9h；工作光≥10h；节能光≥200h； 6、充电：充电时间≤4h；充电接口为通用 Type-C 接口； 7、功率及色温：主灯功率≥5W；色温≥5700K； 8、外壳防护等级：IP66/IP68，防爆等级：Ex nR IIC T4Gc； 9、灯具符合水下深度 1.5m 的工作时间为 1h； 10、符合 GB 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标准要求
漏电检测仪	▲1.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防护等级 IP68 2.无需接触电源即可探测安全距离范围内泄漏电流的具体位置，最远测试距离≥120m。 3.至少具有高感和低感两种测试方式选择。声光报警。 4.被测电压频率范围在 20-100 Hz 之间，探测电压 120V（AC）。 5.当测试到有漏电时，前端会有灯光闪烁，并伴随着警报声，越靠近漏电源头，灯光闪烁越快，且警报声越响。 ▲6.持续使用时间≥10 小时，电池寿命 300h 以上。 ▲7.操作温度至少达到—40℃≤N≤+60℃。 ▲8.高档（远距离初筛）：最大探测距离≥2m，大范围快速排查漏电区域； 低档（降噪定位）：探测距离≥1m，过滤杂散电磁干扰，减少误报警； 9.提供便携箱，可将主机及所有配件装入，以方便运输和存放。包装箱标注产品名称、生产厂商、联系方式、生产日期等信息，印制二维码，扫码后显示产品用途、原理、结构、使用注意事项、储存保养和操作使用视频等信息。 10.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操作演示光盘，提供产品品牌、生产厂家详细地址、联络方式及代理商的详细地址和售后服务联络方式。

热成像检测仪	1.符合 XF/T635-2023《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标准要求，且符合 HRYXJ 救援型消防用红外热像仪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同型号一致的检验报告 2. 机身自带金属挂环，原厂标配自动伸缩安全绳，卡扣卡在消防腰带，拉出最长 50cm，松手自动收回，不用时紧贴腰间； 3.防护等级：≥IP67 4.波长范围：8～14μm 5.测温范围：1、测温范围：-20℃～+1000℃，高温环境工作时长：80℃时，≥30min； 120℃时，≥10min； 260℃时，≥5min 6.重量（含电池）：≤800g 7.采样帧速率：60 帧/s 8.电池：可充电防爆电池，一用一备（共 2 块），单块电池连续使用时间 4 小时 9.性能：可在浓烟中清晰的观察到目标体的图像 10.显示模式：红外模式+可见光模式 11.数字变焦：2 倍、4 倍 12.色彩模式：≥10 种 13.wifi 无线图传功能：通过 Wifi 实时传输视频至后台指挥端 14.激光功能：激光指示被测目标位置 15.防爆等级：Ex ib IIC T4 Gb，提供防爆合格证 16.内存卡：≥32G 高速卡 17.跌落性能：可 2 米跌落至硬质地面且不影响使用 18.具有探测海拔高度功能，可在主机显示屏上显示当前所在位置的海拔高度信息。 19.具有漏电检测功能，当主机检测到漏电情况时，可联动蜂鸣器报警和双指示灯报警。 20.具有超温报警功能，当主机检测到的温度超过设置的预警温度时，可联动蜂鸣器报警和双指示灯报警。 21.配件:1、主机 x1 充电器 x1 电池 x2 SD 卡 x1(32G) 说明书 x1 分析软件 x1 防护箱 x1 22.包装：配备防震包装箱

5G 手持式图传设备	采用嵌入式 Linux。 集成 1 路 HDMI 输入（支持接入 1080P/720P）。 集成 TF 卡槽，最大识别 512GB。 ▲支持 4G/5G 全网通网络（基于公众移动通信网/蜂窝网络），支持 AP 热点功能。 支持国标 GB-28181。 处理器：Hi3516。 音频：集成 3.5mm 耳机和蓝牙。 编解码：至少支持视频 H.264/H.265，音频 AMR/AAC/G.711a。 屏幕：内置 OLED 显示屏，可显示设备工作状态。 ▲定位：支持北斗定位。 电池：≥2400mAh（配备 12.6V/2A 充电器）。 接口：RJ45 网口、HDMI 视频接口、Type-C 电源接口。 配件：音视频采集单元挂接载具*1 能够接入市消防救援总队 4G 图传平台 音视频采集单元： 传感器尺寸：≥1/2.3 英寸 ▲总像素数：约 2114 万 有效像素数：约 829 万（3840×2160） ▲影像处理器：不低于 DIGIC DV 6 光学变焦：≥20 倍光学变焦 数字变焦：≥800 倍数码变焦 等效 35mm 焦距：≥29.3~601mm ▲最大光圈：不低于 F1.8（广角）/ F2.8（远摄） ▲滤镜直径：≥58mm ▲内置滤镜：渐变 ND 滤镜 影像防抖 / 稳定系统：5 轴防抖（光学 2 轴+电子 3 轴） 液晶屏：≥3.5″ 彩色 LCD、16:9 宽高比、约 276 万点、视野率约 100% 彩色寻像器：不低于 0.36″ 宽屏幕彩色 OLED 可上倾显示屏、约 177 万点、视野率约 100% 对焦方式：手动、即时自动对焦、面部优先对焦 内置麦克风：有 ▲存储记录媒介：SD 卡槽×2 ▲视频类型：MXF（XF-AVC）、MP4 压缩格式：MPEG-4 AVC / H.264 伽马设置：BT.709 Normal 视频记录规格 XF-AVC YCC420 8 bit Long GOP： 3840×2160，25P （160Mbps） 1920×1080，50P / 50i / 25P（45Mbps） MP4（H.264） YCC420 8 bit Long GOP： 3840×216025P（150Mbps）， 1920×1080 50P / 25P（35 / 17Mbps） 音频记录规格： XF-AVC：线性 PCM 24 bit 48kHz 四声道 MP4：（1）MPEG-2 AAC LC 16 bit 48kHz 双声道；（2）线性 PCM 16 bit 48kHz 四声道 输出端子： HDMI 端子（Mini）、耳机端子（Ø3.5mm） 输入端子： XLR 端子×2、MIC 端子（Ø3.5mm）、REMOTE A 端子（Ø2.5mm）、DC IN 端子 其他： USB 端子 Type-C（相当于 USB 2.0） 无线性能：无 其他功能：红外拍摄 工作温度：≥0～40℃ 兼容电池：额定电压 DC 7.4V，电池容量 1,780mAh USB 电源适配器：PD-E1，额定电压 DC 9V（直流电） 配件： 音视频采集单元备用电池*1，128G SD 闪存卡*1，液压摄影直播三角架*1，专用便携式一体模块化手提箱*1.

5G 穿戴式图传设备	▲操作系统：Android 10 ▲内存：≥4GB RAM + 64GB ROM ▲显示屏幕：≥2.4 英寸液晶彩色触摸屏 前置摄像头：辅摄像头：≥200 万像素 后置摄像头：主摄像头：≥1200 万像素 ▲拍照：：≥6400 万像素 ▲夜视：≥红外夜视 3 米可辨，≥5 米可见，支持闪光灯 ▲麦克风：双 MIC，支持主动降噪 ▲扬声器：≥2W 大功率扬声器 ▲定位系统：支持单北斗定位 视频压缩标准：视频编码支持 H.265、H.264 分辨率：视频录制分辨率可选 4K、2K、1080P、720P、D1 ▲移动网络：支持 5G 全网通 ▲WiFi：支持 2.4G/5G，IEEE802.11 a/b/g/n/ac 蓝牙：不低于 BT 5.1 ▲NFC：支持卡模式、Reader 模式、支持 NFC 睡眠唤醒 卡座：标配≥4GB RAM + 64GBROM，支持 128GB/256GB TF 卡 USB 接口：Type C USB3.0 防护等级：≥IP68；≥2m 防跌落设计 ▲外形尺寸：≥99.7mm×63.3mm×31.8mm ▲重量：≥190g（含电池和背夹） 工作温度：超宽温度工作范围-30~+55 度 配件： 主机*1，电池*1，充电器*1。
350M 基地台	1.产品为国产自主品牌，通过国家无线电管理局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并获得型号核准证，提供有效期内的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2.通过公安部警用数字集群（PDT）设备空口一致性测试及射频设备性能检测，并提供由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频率范围：350-400MHz； ▲4.信道容量：≥1024； ▲5.区域容量：≥64（每区域支持不少于 32 组）； ▲6.显示屏尺寸：≥2.0 寸真彩屏，分辨率不低于 220*176，不少于 4 行文本显示 ▲7.定位方式：支持北斗定位 ▲8.冷启动定位时间检验：≤31s，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满足军标低温要求，在-35±2 度环境下正常工作时间不少于 2 小时，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符合 RTCA/DO-160F 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和试验程序的电磁兼容性检测，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工作模式：支持数模常规包含模拟常规、数字常规（DMR 数字常规、PDT 数字常规）、PDT 数字集群、模拟集群、增强型常规六种工作模式，可在不重启的条件下自由切换，切换完成后可正常工作，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手咪：全键盘手咪，具备独立 PTT 按键、独立紧急报警按键且可编程按键数量不少于 4 个； 13.中文短信功能 支持分组数据组呼，可按组发送长短消息，最大支持 512 个汉字字符。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双模终端	1、产品为国产自主品牌，通过工信部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并获得型号核准证，提供有效期内的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2、“PDT+LTE”双模，支持 PDT 集群、PDT 常规、公网制式，PDT 集群/常规制式支持 350-400MHz 频段 3、屏幕：不小于 1.78 英寸，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复印件 4、按键：正面按键：全功能数字键盘；侧面按键：PTT 键、可编程键 x 2；顶部按键：紧急呼叫键；操作旋钮：选组/音量双用旋钮 ▲5、重量（标配电池）：≤300g 6、外形尺寸（标配电池）：≤123mm*50mm*33mm ▲7、电池容量：标配 2500mAh 7.6V，可支持选配 Type-C 接口充电电池，为野外应急场景提供现场续电能力。 ▲8、内存：RAM≥4G，ROM≥64G ▲9、摄像头：≥1300 万 10、WiFi：支持 11、蓝牙：支持 ▲12、定位：支持单北斗定位 13、防尘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8，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支持 PDT 网络和 LTE 网网络双网守候和网络自适应切换，根据信号强度无感知切换自动选择单一网络进行语音业务，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00 兆无线电台	机身颜色：黑色 参考机身尺寸：≤122×56×36.4mm(装备 1650mAh) 机身重量：≤285g(装备 1650mAh 锂电池) 显示屏:有，可实现两行内容 电池容量：≥1650mAh 锂电池 规格特性： 信道数量：≥256 个；频率范围：403-527MHZ；输出功率：≥4W 语音播报：有；平均工作时间：(装备 1650mAh 锂电池)模拟：≥8 小时，数字：≥11.5 小时 防护等级：≥IP67；工作模式：数模双用 应急按钮：可编程；键盘：半键盘；显示屏：黑白；支持强行发射中断(解码) 数字私线：有；私线：有；语音提示：有；信令：MDC(编码/解码)，Quik-CallII(编码/解码)，DTMF 编码 可编程按钮：有；音控传输(VOX)：有；超时定时器：有；脱网功能：有 扫描类型：正常,优先级,双优先级,多余信道删除,通话组,所有组,系统全呼,回原信道 电话簿：有；组呼：有；信道间隔：6.25kHz,12.5kHz,25kHz 信道扫描：有；呼叫人 ID：有；呼叫铃声：有；繁忙信道锁定：有；支持时分多址(TDMA)双时隙工作模式；标准：810C,810D,810E,810F,810G；降噪软件：有；信道间隔：12.5kHz/25kHz；频率稳定性：±0.5ppm 模拟灵敏度：(12dBSINAD)典型 0.3μV0.22μV(典型)；数字灵敏度：0.25μV(0.19μV 典型) 互调(TIA603D)：70dB；邻近信道选择(TIA603A)-1T：60dB@12.5kHz/70dB@25kHz 邻近信道选择(TIA603D)：45dB@12.5kHz/70dB@25kHz；杂散抑制：70dB 额定音频：0.5W；交流声与噪声：-40dB@12.5kHz/-45dB@25kHz；音频响应：TIA603D；传导杂散发射：-57dBm；信道间隔：12.5kHz/25kHz；频率稳定性：±0.5ppm；调制限制：±2.5kHz@12.5kHz；±5.0kHz@25kHz；FM 交流声与噪声：-40dB@12.5kHz；-45dB@25kHz；传导/辐射：36dBm<1GHz；-30dBm>1GHz；临近信道功率：60dB@12.5kHz；70dB@25kHz；音频响应：TIA603D；音频失真：3%；4FSK 数字调制：12.5kHz 数据：7K6 0 F1D 和 7K6 0 FXD 12.5kHz 语音：7K6 0 F1E 和 7K6 0 FXE；12.5kHz 语音和数据：7K6 0 F1W；采用 AMBE+2TM 类型的数字语音编码器数字协议：-ETSITS102361-1,-2,-3；具有智能音频功能；即根据周围环境中的噪音进行调整自动调节对讲机的音量功能； 能够实现与现有三级网手持台附件相兼容； 其他功能： 具有智能电池功能，充电器可以识别电池的使用状态和历史，电池的工作时间比普通模拟对讲机长 40% 具有可以升级做 IP 基站互联自动漫游或者集群功能 具有允许用户开发定制的数据应用程序用于调整对讲机功能 采用前向纠错编码技术将噪声影响降到最低 支持通过软件升级增加无线对讲及系统功能，以扩充容量和加大覆盖范围。 配置：主机、导管耳机、充电器、天线、腰卡、说明书各一；1650mah 锂电池 4 块。

联排充	▲1、八路充电：可同时对八台机器或八块电池进行充电，八路充电相互独立，其中一路故障不会影响其他路充电。 ▲2、多电压自动识别：可自动识别充电电压需求，在 8.4V、4.35V 和 4.2V 三档自动切换，适应高达全系列专业电池的充电需求。 ▲3、安全保护功能：具有正负极片短路保护功能，充电极性反接保护功能。进入保护状态后，LED 灯指示状态故障。 4、轻便设计，适配器与排充采用分体设计，最大程度降低了排充的尺寸和重量。 ▲5、适配本单位 350M 电台使用
电池	▲1、大容量高续航：具备大于或等于 2000mAh@7.4V 大容量电芯，能够为对讲机持久供电，满足 11-14 小时时间工作需求。 ▲2、高等级防水防尘：支持 IP67 级别的三防设计，能够在恶劣环境中正常工作。 3、安全性高：电池采用高品质电芯设计，通过严格的重锤冲击试验，使用精湛的电池组装工艺组装而成，并通过严酷的高低温，跌落和震动测试，安全，可靠。 ▲4、使用寿命长：充放电的循环次数高达 500 次，非常耐用。电池使用期间免维护，不需要充放电保养操作。 5、适配本单位 350M 电台使用

四、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售后服务内容

1.1 电话咨询

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或解决方案，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投标人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投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1.4 技术指导

在产品完成调试验收后，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和拥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团队指导培训一批可进行现场操场实施教学的采购人教学团队。

2.培训要求

在产品完成调试验收后，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和拥有相应资质的技术团队指导培训一批可进行现场操场实施教学的采购人教学团队。

3.质保期：质保期为 1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 交货时间及地点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甲方指定的地址

六、 验收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需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生产并交货，交货地点为采购方指定地点。采购方将按照本技术要求、国家相关标准及样品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中标人需无条件更换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2. 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

3.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4.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4.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4.3 在产品/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5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七、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付款条件：①：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或 50%首付款。按照《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的通知要求，“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支付比例，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降低中标企业资金压力”。若中标商为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 50%，否则为 30%，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核对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②：鉴于本项目甲方资金来源于财政部门的拨款，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为：甲方已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相应资金或款项。如因政府部门未及时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等相关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有权顺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

八、 其他相关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进口产品管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 同 书

甲方在【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名称】，经【招标采购单位】以【招标文件编号】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承诺函）。

乙方在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他书面材料中作出的对甲方有利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服务、价格、交付期限等条件），不因本合同未逐项载明而免除，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不得主张以投标文件或澄清文件中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抗甲方的履约要求。

第一条 合同货物、内容及价格

1. 货物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材质及技术参数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合计人民币（大写）：

2.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即￥ 元。

3.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保养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 合同货物交付时间为：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全部合同货物的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如需安装调试的），达到验收合格条件。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交付时间的，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仍应当按照原约定期限交付。

3. 乙方完成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当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应当到场配合。验收结果以甲方出具的验收意见为准；属大型或者复杂项目的，甲方可以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参加验收，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的规格、外观、数量检验，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技术性能及内在参数的认可。

5. 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逾期未组织验收或者未出具书面异议的，仅视为合同货物规格、外观、数量合格，不视为对合同货物内在质量的认可；乙方不得以此主张质量异议期限届满。

6.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日内，甲方发现合同货物存在质量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的，仍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第九条的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或者主张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已经验收合格为由拒绝。

7. 乙方交付的合同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者合同附件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迟延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合同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自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实际控制之日起由甲方承担；此前（包括运输途中、装卸搬运、安装调试及验收前存放期间）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及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当保证合同货物为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需安装的合同货物，乙方应当确保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2.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缺陷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并负责免费维修或者更换。因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操作不当，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损坏的，乙方仅可收取维修所需的合理成本费用，不得额外加价。

3.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不少于 12 个月）。经乙方维修或者更换的货物或者部件，对应部分的质量保证期自维修或者更换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4. 乙方接到甲方报修或者质量异议通知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或者消除故障；不能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者消除故障的，应当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供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同型号或者更高型号备用产品。逾期未响应、未解决或者未提供备用产品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应当履行投标时承诺的全部服务内容，并满足甲方提出的与合同货物相关的合理要求。

6.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6.1 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6.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6.3. 质保期内，如因产品自身设计缺陷或加工原因，造成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或故障率极高，中标人须免费更换相关零件，故障严重则须更换新设备替代。

6.4 售后服务过程中，中标人供充足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提供的所有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均为原厂品牌并标注配件价格，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6.5 供货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满足正常使用。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如开线、掉色、破损、功能故障等），中标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免费更换合格产品。

第四条 包装与运输

1. 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含运输保险费用）。

2. 合同货物的包装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方式，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规定，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的要求，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付地点。因包装不善造成货物锈蚀、损坏或者灭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每件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产品合格证。包装箱外应当标注收货人、合同号、货物名称、箱号、毛重、净重、尺寸以及“小心轻

放”“防潮”“勿倒置”等必要的运输标志；单件重量 2 吨以上的，还应当标明“重心”“吊装点”等标记。

4. 乙方应当在合同货物交付前 3 日，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及备妥交付日期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 合同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毁损、灭失的，责任及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自行投保货物运输保险（含装卸、仓储环节），保险期间应覆盖至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实际控制之日，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理赔款归甲方或用于重新采购、补足合同货物。

6. 风险由乙方承担期间发生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免费补足、更换或者修复；因此造成交付迟延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第五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至少 3 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安装图纸、出厂检验报告、零配件清单等；其中 1 套随同货物交付，其余 2 套于货物交付前 3 日提交甲方审核留存。

2. 乙方交付货物时应当一并提交原厂证明、保修凭证等资料；进口货物的，还应当提交进口报关单。乙方未按约定提交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由此产生的迟延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技术资料不完整或者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免费补寄；逾期未补寄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合同货物或者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

2. 任何第三方就合同货物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的，乙方应当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导致甲方被起诉、仲裁或者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罚款及商誉损失。

第七条 税费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本合同项下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依法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或 50%首付款。按照《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的通知要求，“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支付比例，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降低中标企业资金压力”。若中标商为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 50%，否则为 30%,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核对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2. 鉴于本项目甲方资金来源于财政部门的拨款，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为：甲方已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相应资金或款项。如因政府部门未及时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等相关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有权顺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

3. 乙方逾期提交发票及验收资料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开户行： ；账号： ；开户地址： ；联系电话：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合同货物，或者交付后未按约定完成安装调试的（如需安装调试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

失。违约金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于三日内支付并补足履约保证金；逾期支付的，每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加收逾期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金后，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承担前述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并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个日历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逾期返还的，按应返还金额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2. 乙方交付的合同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者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可以选择继续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或者给予乙方一次更换或者返工的机会；甲方给予更换或者返工机会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或者返工，更换或者返工期间视为逾期交付，按照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经更换或者返工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部分或者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甲方解除合同后另行采购与未交付货物相类似货物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另行采购产生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价差、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检验费、采购服务费及因延误造成的其他直接损失。

4.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一致，不得以厂家无货等任何理由要求变更。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5.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 特别约定。甲方系负责社会公共安全的特殊工作部门，合同货物能否及时投入使用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共安全以及甲方应急救援能力的发挥；若合同货物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交付使用，由此对社会公共安全及甲方应急救援能力造成的潜在损失难以量化。乙方对此已充分理解并认可。因此，甲乙双方均明确：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乙方承诺不以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等任何理由，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调减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及本合同约定的资金占用费标准。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一）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合同货物或者未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二）交付的合同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经更换或者返工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者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行为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以谎报事实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合同签订或者履行的行为；

（四）违反本合同关于转让、分包约定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持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起诉讼的，视为同意解除合同。

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逾期不返还的，自收到甲方款项之日起按LPR四倍利率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4. 合同解除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主张违约金、赔偿损失及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的，履行期限按照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相应顺延。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

3. 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者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包括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一方提供地址信息不准确或者未及时告知变更，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置于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2.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3.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4. 本条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或者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或者银行保函方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全部损失，并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前持续有效。

3.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书面损失说明及相应证据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取相应款项，无需事先取得乙方同意；乙方对扣款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扣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提交反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扣款。

4. 合同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未决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当于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日内将剩余保证金（如有）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五条 转让与分包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者分包。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第三方完成，接受分包方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当在分包前将分包单位资质、分包工作内容、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审核。分包不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方与乙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擅自转让或者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破产与终止

1.乙方破产或者丧失清偿能力的，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因此向乙方承担补偿责任；合同终止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者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备案与效力

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按照第十四条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当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乙方在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作出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3.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对本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者补充，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按有关规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依法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需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